

玄奘大學教職員親屬就讀本校學雜費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14 日第 72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8 日第 1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第 2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第 27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期本校教職員鼓勵其親屬就讀本校，特訂定教職員親屬就讀本校學雜費補助辦法(以下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凡本校教職員(含約聘僱及委外人員)，任職期間皆可申請。

第三條 補助原則：

(一) 教職員三親等以內親屬及其子女或其他關係之親屬，補助實際繳交學雜費三分之一。108 學年度(含)以前已入學者，教職員四親等以內親屬及其子女或其他關係之親屬，補助實際繳交學雜費二分之一。

(二) 就讀大學部者，補助四學年；就讀研究所者，補助二學年。

第四條 關係人同為本校教職員者，由一方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 親屬關係之認定由人事室審查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
第六條 申請者應於開學後五週內向人事室辦理補助申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